



K Orange市，Orange市擬議市憲章

是否應採納Orange市擬議市憲章，依據加州憲法將本市設立為一個憲章城市並為其市政事務提供治理文件？

您的投票表示什麼

贊成(YES)	反對(NO)
對議案K投「贊成」票將批准擬議市憲章並授權Orange市成為一個憲章城市。	對議案K投「反對」票將反對擬議市憲章，Orange市將維持普通法城市受現行州法律管轄。

支持與反駁

支持	反駁
Kathy Tavoularis Orange市議員	Carolyn Cavecche 市長，Orange市(退休)
Jonathan Dumitru 市議員	Ana Gutierrez
Chip Ahlswede Orange公園專員	Barry Resnick OUSD理事(退休)
Sean Chavarria 牧師	David Dufault US海軍少校(退休)
	Adrienne Gladson AICP

選票議案-K

議案 K 全文
Orange 市

簡明地方自治憲章

Orange 市，加州

我們，Orange市人民，為維護地方控制、強化財政責任、保障納稅人資源，並確保影響本社區的決策由最貼近這些決策的人民作出，茲依加州憲法通過本憲章。

我們的意旨是制定一部具彈性的地方自治憲章，以保留市議會-經理制政府、維持透明度與問責、保障公共安全及鄰里生活品質，並賦予本市對市政事務更大的權限，包括締約、採購、選舉及地方治理。

本憲章應朝有利於市政自治及地方控制的方向從寬解釋。

第一條款 建制與權力

第100節。名稱

Orange市應以其現有名稱「Orange市」繼續作為市政法人。

第101節。邊界

本市邊界應維持既定範圍，除非依法律授權的方式變更。

第102節。權力

本市應擁有加州憲法及加州法律允許憲章城市享有的一切權力，包括就市政事務制定及執行所有法律與法規的完整權力。

本憲章所列舉的權力不得視為窮盡列舉，亦不得限制本市治理地方事務的權限。

第103節。現行法律的延續

本憲章生效時存在的一切合法法令、決議、規則、法規、契約、權利、義務及責任均應繼續完全有效，除非依本憲章予以修改。

第二條款 市政事務與一般法律

第200節。市政事務

Orange市有權制定及執行與其市政事務有關的一切法律，該等市政事務由本憲章所述，並由加州憲法、加州成文法及司法判例確立。此項權力僅受本憲章及加州憲法所記載的限制。

該等權力是對適用法律授予或規定加州境內市政法人的權力之補充。本憲章所載各項治理責任均宣告為市政事務或市政關切事項。

本憲章列舉任何特定權力，不構成對適用法律賦予本市一般權力的限制。

第201節。一般法律

除本憲章及加州憲法授予的權力外，本市亦有權制定、通過、行使及執行法律、法令與法規，並採取法律允許的一切行動及行使任何與所有權利、權力和特權。在加州憲法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如市政事務發生衝突，應以本憲章的條款為準。

第202節。制定法律及行使權限

行使本憲章授予權力的民選及任命官員，不得基於受法律保護的分類而偏袒或非法歧視任何人。

市議會依本憲章制定法律時，應納入認定事項說明該等法律可促進公共健康、安全、福祉、財政責任及Orange市居民的長期利益。

第203節。土地使用

除市議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市在土地使用事項方面應持續受適用於一般法城市的加州法律規範，包括但不限於總體規畫一致性、分區法規、土地分割法律及住房法規遵循。

第204節。開放空地保護區的保障

設立開放空地保護區。

茲設立開放空地保護區，以為當代及後代保存本市重要的開放空地土地、公園、山坡、峽谷、溪流廊道、野生動物棲地、景觀視野、馬術特色、步道及其他自然資源。開放空地保護區應包括市議會以法令或決議指定為開放空地保護區一部分的所有不動產，以及此後以相同方式指定的任何不動產。

允許的用途。



選票議案-K

節
11

開放空地保護區內的財產應專用於並維持作開放空地保存、低強度休閒、公園、步道、馬術用途、棲地復育、保育、集水區保護、野生動物保護、教育用途、農業、放牧、公共安全、公用事業、防洪設施，以及其他與該財產的自然、景觀、休閒、環境或鄉村特色相容並予以保存的公共改善或用途。

禁止的用途。

本市不得核准、興建、准許、出租、出售、移轉、重新指定、分割或以其他方式授權在開放空地保護區內進行任何不符合本節之目的住宅、商業、工業或混合用途開發。此項禁令包括但不限於獨棟住宅、多戶住宅、混合用途住宅、可負擔住房、支持性住房、過渡性住房、附屬住宅單元、移動式住宅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住宅開發。

移出開放空地保護區。

納入開放空地保護區的任何財產，除非先經定期市政選舉中就該議案投票的過半數選民通過，否則不得移出保護區、重新指定作其他用途、出售、交換、出租作不相容用途或以其他方式處分。

一致性認定。

市議會在核准開放空地保護區內任何改善或用途前，應認定擬議行動符合本節目的，且不會實質損害該財產的自然、景觀、休閒、環境或保育價值。

緊急及維護活動。

本節任何規定均不禁止緊急應變活動，亦不禁止修理、維護、更換或改善現有公共設施、步道、公用事業、防洪設施或其他公共基礎設施，但該等活動須為保障公共健康、安全、福祉或開放空地保護區的長期管理所合理必要。

替代開放空地。

如選民通過將財產移出開放空地保護區，市議會應在最大可行範圍內，取得或永久保存具有同等或更高公共、休閒、環境或保育價值的替代開放空地。

永久保障。

本節所載限制應隨土地而存續。本節僅得由Orange市選民在定期市政選舉中就該議案投票以過半數票修訂或廢止。

第三條款 政府形式

第300節。市議會-經理制政府

本憲章所設立的市政府稱為市議會-經理制政府。

第301節。賦予市議會的權力

本市一切權力均賦予市議會但本憲章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第四條款 市議會

第400節。組成

市議會由市長及法令所定人數的市議員組成。

市長及市議員應依照法令所定方式並遵守適用的州及聯邦法律選出。

如採用分區選舉，市議會應依法律要求劃定及調整選區邊界。

選舉方式、選區邊界、任期、資格、出缺及相關選舉程序應由法令規定。

第401節。市長

市長履行市議會主持官員職責，並享有市議員的一切權利、權力及職責。

第402節。代理市長

市議會每年應選出其中一名成員擔任代理市長。

第403節。資格

任何人除非在提交提名文件或獲任命前至少連續三十(30)天，已是本市登記選民及居民，否則無資格擔任市長。

任何人除非在提交提名文件或獲任命前至少連續三十(30)天，已是本市依法登記的選民及居民，如採分區選舉，並已是其尋求當選或獲任命之選區的登記選民及居民，否則無資格擔任市議員。



選票議案-K

節
11

每位當選市長及市議員在整個任期內均應維持本市登記選民及居民身分，每位由選區選出的市議員亦應維持其所代表選區的登記選民及居民身分。喪失任何必要資格即依適用法律構成出缺。

設立選區或變更選區邊界不得終止在該變更前當選的任何市議員任期。

第五條款 任期限制

第500節。市長

任何人一生擔任市長不得超過兩個四年任期。

第501節。市議員

任何人一生擔任市議員不得超過三個四年任期。

第502節。部分任期

任職於未屆滿任期超過兩年者，就任期限制而言應視為一個完整任期。

第503節。任期限制的適用

依加州政府法規第36502節，本條所設任期限制應自本憲章生效日起適用於其後任期。

本憲章生效日前完成的市長或市議員任職期間，不計入本條所設任期限制的計算。

本憲章生效時正在進行的任何任期，不得因通過本條而縮短或終止。

只有在本憲章生效日後開始的任期，方計入本條所設任期限制。

第六條款 市政事務、採購及地方控制

第600節。採購與締約

本市對市政契約程序、公共工程採購、投標門檻、設計施工權限、最佳價值採購、替代專案交付方式、專業服務遴選，以及加州憲法允許憲章城市採用的所有其他締約方式，均具有完整權限，包括在法律允許憲章城市的情況下，訂定州公共契約法規豁免的權限。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該等程序得由市議會以法令或決議制定、修改或豁免。

第601節。現行工資

市議會得以法令制定適用於公共工程締約及市政事務現行工資要求的程序，但須符合憲法權限及適用法律。

本節不得解釋為禁止本市在法律要求時，或市議會認定符合公共利益時，適用州現行工資要求。

第602節。徵收權

未經所有人同意，本市不得行使徵收權取得私人財產後轉讓給另一私人當事人，但為減輕公共專案造成的影響，或為開發、營運或維護本市擁有或營運的設施所必要者除外。

第603節。私有財產權的保障

除加州憲法或適用的州或聯邦法律另有要求外，本市不得通過、施加或執行任何法令、決議、法規或其他立法或行政行動，對私人擁有住宅不動產的出售、租賃、出租、交換或其他移轉所應支付的價格、租金或其他金錢對價設定強制管制。

本節任何規定均不得解釋為：

- (a) 限制本市規範土地使用、分區、規畫、土地分割、開發標準或建築法規的權限；
- (b) 限制本市依法訂立自願性開發協議、可負擔住房協議或其他契約安排的權限；
- (c) 禁止本市實施或執行州或聯邦法律明文要求的規定；
- (d) 影響本市取得、擁有、出租、出售或處分財產的權限，或依本憲章或適用法律另行授權行使徵收權的權限；
- (e) 適用於任何旅館、汽車旅館或其他設施內的任何住宅單元或住宿，而該住宅單元或住宿的短期住宿須繳納短期住宿稅者。

Orange市法規中與本節不一致的任何條款，應在不一致的範圍內予以廢止。

第604節。出售市有資產



選票議案-K

節
11

依政府法規第37350節，本市得為公共利益購買、租賃、收受、持有及處分不動產與動產，但須遵守法律要求的一切通知、聽證及選民批准規定。

第605節。公用事業

依適用法律，市議會得出售及處分本市擁有的任何公用事業，但須遵守州法律的一切規定，並在法律要求時取得選民批准。

第606節。從寬解釋

本憲章應朝有利於本市就市政事務行使權限的方向從寬解釋。

本憲章授予的權力旨在具有許可性而非限制性，列舉任何特定權力不得解釋為限制本市治理地方事務的一般權限。

第七條款 公職出缺

第700節。永久出缺

如民選公職依加州政府法規第1770節所定發生出缺，市議會應在六十(60)天內任命填補出缺，或依適用法律召開特別選舉。

獲任命或當選填補出缺者，應任職至未屆期任期屆滿。

儘管加州選舉法規另有規定，獲任命填補出缺的人如於其後市政普選中競選同一職位，在提名文件所申報的選票職稱中，無須將「任命」一詞與該市職位名稱併用。

第701節。暫時出缺、停職及道德不當行為

在審判或正式程序進行期間，如針對任何民選或任命官員的重罪刑事程序已正式開始，或涉及貪腐、詐欺、濫用職權、公務不當行為或違反道德與利益衝突法律的正式司法或行政程序尚在進行，且適用法律授權停職，市議會得以全體市議會四分之三票決議將該官員停職。

市議會得以全體市議會過半數票，隨時終止停職並恢復該官員職務。

如該官員獲判無罪、檢察機關撤銷指控、有管轄權的法院駁回指控，或案件最終解決且未使其喪失任職資格，停職應自動終止，該官員並應恢復職務。如陪審團無法達成一致裁決，除非檢察機關確認不會重新提出指控，市議會得以全體市議會四分之三票延長停職。本節任何規定均不授權免職，但因法律規定而喪失任職資格者除外，包括被判特定罪行有罪、司法認定有公務不當行為，或在適用法律授權免職的情況下違反道德與利益衝突法律。

市議會得以法令通過符合正當程序、適用法律及本憲章的其他程序。

依本節採取的任何行動均應由市法律顧問審查，並須符合州法律的一切適用規定。

第八條款 財政責任

第800節。財政政策

本市應以審慎的財政方式管理，以促進長期財政永續、負責任地管理公共資源，並維持本市向現有及未來居民提供重要市政服務的財政能力。市議會行使財政權限時，應努力維持本市財政健全，同時投資公共基礎設施、社區優先事項及其他長期市政需求。

第801節。收支平衡預算

市議會每一會計年度均應通過收支平衡預算。

本節任何規定均不禁止依隨收隨付融資策略，撥用或支出累積準備金、專款、補助金、影響費或其他依法可用收入，用於資本改善、基礎設施、設備或其他一次性支出，即使特定會計年度的總支出超過總收入亦同，但本市持續性營運預算須維持平衡。

第802節。獨立審計

應每年進行獨立審計，向市議會提出，並供公眾查閱。

第803節。新增普通基金收入的財政優先事項

為促進本市長期財政永續，市議會應優先將新增的經常性普通基金收入用於下列目的：

- (a) 減少未提撥退休金及其他離職後福利負債；
- (b) 修理、更換及維護公共基礎設施與資本資產；
- (c) 減少本市未償債務及其他長期財務義務；
- (d) 補充並維持審慎的財政準備金；以及
- (e) 為改善本市長期財政狀況的一次性資本改善、設備、科技及其他非經常性投資提供資金。

本節任何規定均不禁止市議會將收入撥用於重要市政服務或其他合法政府用途，但本市營運預算須依本憲章維持平衡。



第九條款 法律規定

第900節。違規

違反本憲章或本市任何法令者，應依本憲章及Orange市法規處以行政罰單及/或按輕罪處理。

第901節。修訂

本憲章修正案應依加州憲法及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提出，並提交本市選民表決。

第902節。定義

「本市」指Orange市。

「開放空地保護區」指市議會依第204節以法令或決議指定的市有財產。

「應」表示強制性，「可」表示許可性。

第903節。可分割性

如本憲章任何條款或其對任何人或情況的適用，經有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為無效或違憲，此種無效不影響本憲章其餘可在不依賴該無效條款或適用情形下生效的條款或適用。為此，茲宣告本憲章各條款均可分割。

第904節。生效日期

本憲章經選民通過並依法向州務卿備案後生效。

選票議案-K

客觀分析 Orange市 議案 K

Orange市市議會將議案K提交選民供其在2026年11月3日一般市政大選中審議。如果獲得多數選民的批准，議案K將採納Orange市擬議憲章，根據加州憲法第十一條將該市從普通法城市改為憲章城市。該憲章經選民批准並提交加州州務卿備案後將成為該市的治理文件。

作為一座普通法城市，Orange主要受州法律管轄。作為憲章城市，Orange在涉及全州事務時仍將受美國憲法、加州憲法和州法律的約束，但在市政事務上擁有權限。

擬議的憲章將保留該市的議會-經理制政府體制並繼續由民選的市長和市議會來治理。這將為市長確立兩屆四年任期、市議員三屆四年任期的終身任期限制。這些任期限制將僅適用於未來，在憲章生效前已擔任的任期將不予計算。該憲章亦規定，選舉程序、選區界限、任職資格及相關選舉事項將繼續由法令及適用法律規範。

本擬議憲章將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准許本市行使憲章城市對市政合約及採購程序所擁有的權限。這將建立一個由市議會指定的市有財產所組成的開放空間保護區並且在將財產移出該保護區或將其用於與憲章不符的用途之前必須獲得選民的批准。該憲章亦包含有關徵收權、私有財產權保護、職位空缺、財政管理、預算平衡、年度獨立審計，以及額外經常性一般基金收入使用優先順序的條款。

如果獲得批准，本憲章將在加州憲法授權的範圍內就市政事務取代與其相抵觸的普通法律條款。在涉及全州性的事務上，州法律將繼續具有管轄權。除非依據該憲章或適用法律進行修改否則現行的法令、決議、合約、權利、義務及債務將繼續有效。

對議案K投「贊成」票將批准擬議市憲章並授權Orange市成為一個憲章城市。

對議案K投「反對」票將反對擬議市憲章，Orange市將維持普通法城市受現行州法律管轄。

簽名/ Nathalie Adourian
市府律師

選票議案-K

贊成議案 K 之論據

重建ORANGE：更穩健的財務。更安全的社區。更美好的未來。

議案K通過一項城市憲章確保Orange選民對我們城市重大事項擁有最終決定權：

- **設立一個開放空地保護區**，以保護Orange的公園、山坡、峽谷、溪流廊道、野生動物棲息地、風景名勝、馬術特色、步道及其他自然資源，且**未經選民投票，任何財產均不得從該保護區中移除**
- **防止市府徵收私人財產並轉讓給其他私產業主**
- 永久**要求Orange實施收支平衡預算並進行年度獨立審計**，即使Sacramento州府取消了相關要求
- 制定一項程序，用以**暫停因重罪遭起訴的Orange市官員職務**，或因貪腐、詐欺、濫用職權、公務不當行為、違反道德規範或利益衝突而已啟動法律程序者的職務

一些議案K的反對者會利用恐嚇手段對付憲章城市。事實是**橙縣的許多不同城市都是憲章城市**。他們中有保守派、激進派、溫和派、大型、中型、小型、富裕、中產階級和勞工階級：

- Anaheim
- Buena Park
- Cypress
- Huntington Beach
- Irvine
- Los Alamitos
- Newport Beach
- Placentia
- Santa Ana
- Seal Beach

事實上，**加州有超過120個憲章城市**，從Palo Alto到Bakersfield，San Diego到Fresno，Victorville到Los Angeles，Berkeley到Norco，Eureka到Long Beach，Modesto到Napa。

議案K還規定了**Orange市長和市議員的終身任期限制**。Orange市現任市議會中有一半是重返市政廳的前市議員。**美國總統、加州州長、州議會、Villa Park市議會，甚至Orange聯合學區都實施終身任期限制**，那麼Orange為何就應該例外呢？一旦Orange的政治人物任期屆滿後就應該離開市政廳，而不是在市議會裡像旋轉木馬一樣進進出出。

對議案K投贊成票。

簽名/ Kathy Tavoularis
Orange市議員

簽名/ Jonathan Dumitru
市議員

簽名/ Chip Ahlswede
Orange公園專員

簽名/ Sean Chavarria
牧師

反駁贊成議案 K 之論據

Orange選民需要問自己**一個問題**。這是您希望執政到2040年的市議會嗎？如果答案是不，**對議案K投反對票！**

議案K的目的是為了給少數政客更多執政時間同時**轉移對需要解決的實際問題的注意力**。

不要被支持議案K的四個薄弱論點所誤導，其中大部分都可以在現行法律下實施。

憲章城市僅對少數市政事務擁有控制權，州與聯邦的強制令依然存在。議案K絕非為了賦予居民更多發言權。根本沒有獨立的公民憲章委員會。

關於本憲章中的終身任期限制，它允許任何曾經在市議會任職的人在該禁令正式生效之前還能再額外任職12年。市議會中投票支持本憲章的議員們宣稱政客在市議會旋轉木馬上進進出出是個問題，這是虛偽的，因為支持將本憲章列入選票的4張贊成票中就有3位正在做這種事。

您曾經投票支持任期限制。現在不要讓少數政客拿走您那一票。

對延長現任市議會任期限制投**反對票**。

對變成像San Francisco、Los Angeles、Oakland這樣的憲章城市投**反對票**。

對議案K投反對票。

簽名/ Carolyn Cavecche
前Orange市長

簽名/ Ana Gutierrez

簽名/ Barry Resnick
前OUSD理事

簽名/ Adrienne Gladson
前規畫專員

選票議案-K



反對議案 K 之論據

議案K之所以出現在選票上，原因只有一個。這是一次權力的擴張允許現任市議會重置並延長其任期，使其任職時間超過目前的規定。議案K的標題應為「延長任期限制議案」。

82%的Orange選民曾經投票通過了現行的市議會任期限制。議案K不僅推翻了選民以壓倒性多數確立的規則，還將**市議員任期延長50%**的議案偽裝成一項「地方控制」議案，它允許現任議員們和市長實際上可以重新開始，既往任期一筆勾銷，並可額外再任職12年。如果獲得通過，我們可能會看到現任官員繼續掌權直至2040年的情況。

宣稱將Orange改為憲章城市就能恢復地方控制的說法根本不屬實。在倉促且虛假的地方控制論調下轉向憲章城市結構，可能會犧牲公民監督和問責制。這可能導致濫用權力，以及優先考慮特殊利益而非社區利益的決策。

成為憲章城市**不會**免除遵守州住房規定的要求。

成為憲章城市將使市議會更容易徵收地方稅。

從歷史上看，成為憲章城市會增加城市的法律費用，這可能會導致更高的稅賦並減少公共服務。

議案K是由市議會以4-3票的些微優勢列入選票的，且其起草過程未徵求專門的獨立公民憲章委員會的意見。如果由公民委員會進行獨立監督，至少可以確保規則是由Orange的居民制定的，不受任何利益衝突的影響。

對延長現任市議會任期限制投反對票。

對議案K投反對票

簽名/ Carolyn Cavecche
市長，Orange市(退休)

簽名/ Ana Gutierrez

簽名/ Barry Resnick
OUSD理事(退休)

簽名/ David Dufault
US海軍少校(退休)

簽名/ Adrienne Gladson
AICP

反駁反對議案 K 之論據

反對議案K的人主要聚焦在整個憲章中的一項內容。他們沒有告訴您他們所抱怨的正是**在Orange獲得終身任期限制的唯一方法**：加州法律不允許終身任期限制追溯適用於過去的任期。您不必相信我們的話：查閱政府法典 §36502(b)。

議案K中擬議的任期限制與適用於加州州議會和Orange聯合學區的任期限制完全相同。

反對者無法針對議案K的優點提出許多論據，因此他們採取了輕率無據的指控：

- 有關州住房規定的稻草人論點跟本憲章毫無關係。
- 聲稱這將使市議會更容易徵收地方稅，但這並非事實因為州憲法很明確：**只有您即選民才能定是否徵收地方稅**。
- 毫無根據地指控城市法律成本增加但是他們對此**無法提出任何證據**。

反對政客仍然停留在過去的做法而Orange選民早已往前走了。

- 一位反對者：在過去八年內**被選民否決過三次**。
- 一位反對者：在超過**四分之一個世紀前**就首次當選了市府公職。
- 一位反對者：在將近**三分之一個世紀前**就離開了學區委員會。
- 一位反對者：並未透露她是一位**現任民選官員且在現行任期限制下可以在市政廳留任直到2036年**。

重建Orange：對議案K投贊成票。

簽名/ Kathy Tavoularis
Orange市議員

簽名/ Jon Dumitru
Orange市議員